

##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---

注册号： 4036653  
商标： 豫海汽车  
类别： 37  
注册人： 河南豫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---

注册号： 4036750  
商标： 善乐坊  
类别： 15  
注册人： 扬州大唐乐器厂

---

注册号： 4036947  
商标： 利升堂  
类别： 5  
注册人： 陈昇

---

注册号： 4036987  
商标： 赛德朴  
类别： 5  
注册人： 诺一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---